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列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305.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92.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92.0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592.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592.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

	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2019年新增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

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5.78 万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9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倪 玮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毛付根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建标

2020 年 4 月 29 日